

五邑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五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邑大报〔2024〕46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组织召开的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规范推免生工作流程，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栾天罡

副组长：董超俊、陈文华

组员：赵雨旸、曾庆光、倪兵兵、池振国、曾军英（教师代表在我校正高职称教师中抽签确定）

二、2026 年推免生遴选执行方案

（一）学生资格条件

推免生资格条件应符合《五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绩优秀，原则上无重修课程；要将学生思想政治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受处分记录，对思想品德不合格者

不予推荐和录取。学生所在党支部及学院党委须分别出具学生政审书面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严格把关学生报名资格条件，最终形成并提交规范的会议纪要。

关于"原则上无重修课程"的界定：适用于 2026 年推免生，无重修课程指不存在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重修情况。专业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中的非必修模块、辅修课程以及创新实验班课程等，均不包含在本次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二）学生综合评定成绩

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须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综合评定成绩将直接依据综合测评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推荐。

（三）建立健全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若存在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情况，应主动申请回避；若有非直系亲属等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亦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声明相关情况。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推免过程

1. 学院根据文件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建议组长由学院书记或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

表及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等，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遴选工作小组须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内容至少涵盖推荐遴选工作程序、综合评定成绩计算方法等，并确保遴选过程有书面记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须提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备案后正式实施，并向学生公布。

2. 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自行填写《五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规定日期前将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

3.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思想政治审核及综合评定，确定推荐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学院须在规定日期前将公示后的名单报送至教务处。若存在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则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4. 学院提交的推免生汇总表，应在涉及回避问题的学生信息后添加相应备注。若按专业排序，须清晰备注整体顺序，以便学校依据分配指标直接进行选取。

5.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细则

学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名额 102 个，研究生处负责制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基本原则如下：

1. 坚决贯彻“四个面向”，结合我校学科发展以及博士单位建设情况，推免名额的增量重点向我校博士点培育学科、“冲补强”及特色学科、国家急需应用技术学科（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新兴交叉学科（人工智能等）以及基础学科（数学）等学科领域倾斜。

2. 对国家基金取得较好成绩的学院，给予适当倾斜。

3. 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奖励的学院，给予适当倾斜。

4. 对上年推免、研招及研究生培养工作完成较好的学院，给予适当倾斜。

5. 因具体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法”而出现的剩余名额，则分配给学校学科特色显著、师资力量强、办学水平高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所在学院。

四、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

鉴于历年上级部门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后留给学校组织推荐工作的时间极为有限，且推荐名单须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在尚未接获正式通知的情况下，学校依据 2025 年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提前部署推免工作，须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推免名单的上报。基于此时间节点，学校的工作安排如下：

8 月 25 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推免工作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教务处根据推免工作方案发布推免通知。

8月25日—9月7日：各学院制定遴选实施细则并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收集学生报名表、初审，按照综合评定成绩进行排名并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同时将名单上报教务处；

9月8日或9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审核各学院遴选过程及各学院上报名单，确定拟推免名单；

9月10日：报学校党委审批推免名单；

9月11日—9月24日：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

9月25日前：学校在“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待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公布最终推免生名单。